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部分调整，并根据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调减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 45,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 37,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对原发行方案、预案等进行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综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议案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对应议案替代。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498,664 股，占股本总数 12.90%）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王琦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层101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4)
10.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10.04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上市地点	√
13.08	募集资金投向	√
13.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3.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1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 1-7 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8-10 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8 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1-12 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13-19 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3-18 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 9，提案 10 的子议案 10.01、10.02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所有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华力创通大厦，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5年6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楼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

邮编：100193

(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龙

联系电话：010-82966393

联系传真：010-8280329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楼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5、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6、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7、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8、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45”，投票简称为“华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4)			
10.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10.04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上市地点	√			
13.08	募集资金投向	√			
13.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3.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1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 议案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与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会人员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委托			
联系地址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到公司，参会文件以公司在登记时间内收到的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